

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

坚持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年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队伍不断壮大，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振兴致富的带头人，使广大农民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习近平强调，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广大科技特派员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总结会议21日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新时代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年来，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科技人才为主体，以科技成果为纽带，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新时代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要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把创新的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

会议对92名科技特派员和43家组织实施单位进行了通报表扬。浙江省、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井冈山市和科技特派员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同志，部分通报表扬的科技特派员和组织实施单位代表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主席向第九届北京香山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第九届北京香山论坛21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习近平指出，和平是人类的永恒期望。中国坚持以对话促合作、以合作促和平、以和平促发展。习近平强调，维护亚太地区持久和平安宁，符合地区国家共同利益，需要各国贡献智慧和力量。面对复杂的安全威胁，各国要紧密团结起来，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不断完善新型安全伙伴关系，推动构建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安全架构，更好促进亚太地区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向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10月21日在萨摩亚首都阿皮亚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习近平指出，2018年11月，我同太平洋岛国领导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会晤，一致同意将双方关系提升为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新阶段。习近平强调，举办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是我同太平洋岛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希望双方充分利用这一重要平台，加强对话、交流、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我国拟暂调六部法律实施为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开道”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刘红霞) 我国18个自贸试验区或将从今年12月1日起迎来更深更广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六部法律将暂时调整实施，为改革“开道”。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1日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草案提出，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外贸易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的有关规定，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拟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包括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拟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及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拟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草案规定，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拟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涉及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对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核(初审)环节，申请人可直接向国家林草局申请核发许可证。草案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确保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于法有据，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六部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央有关改革决策部署精神，是必要的。

(上接一版)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高光时刻——

2018年3月17日上午，见证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迎来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75字的铮铮誓言，凝聚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大国领袖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让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更加铿锵有力。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对宪法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宪法实施的根本理论指引，坚持依宪执政，推动宪法贯彻实施。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快制定法治国家建设规划……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要管宏观、抓大事，也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还要谋划长远工作。1年多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扎实起步，有效发挥统筹协调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健全全面依法治国221项任务，建立健全督办机制；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魂。”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立军说，“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不是历史的偶遇，而是实践必然性、时代现实性和法理正当性的逻辑连接，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不能放弃、不能动摇。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使命担当——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细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一条鲜明的红线贯穿全文——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纵观世界法治发展史，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道路的选择，从根本上决定了这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发展的前途和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源于丰富生动的中国实践，决定了法治中国的壮阔前景。

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既汲取传统精华又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需要又蕴含民族精神符合中国实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中国建设，释放出日益强大的创造力和生命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牢基础。

制定监察法，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平稳步稳；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破题开局，司法体制改革向党委政法委、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领域全方位、各环节稳步拓展；2018年印发中央党内法规74部，不断扎紧依规治党的制度笼子；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法治保障；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始终由法治引领，靠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靠准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不到1个月时间，7月27日，54岁的徐某走出广东清远监狱大门，和妻子在夕阳下紧紧相拥。“感谢党和国家，我相信他回归家庭后会更加珍惜生活，也将竭力为社会做贡献。”徐某东的妻子王艳激动。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

“徒法不能以自行。”宪法法律的实施，源于执政党对法治责任的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开启法治中国新时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纪实

能力现代化。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提升——由静态的制度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体系转变，虽是法“律”到法“治”的一字之变，却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制定国歌法，与已实行的国旗法、国歌法一道，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5年接受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78件……在党中央领导下，实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突出位置，取得重要进展。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个人所得税怎么收，直接影响百姓“钱袋子”。2018年8月，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完成，给千家万户送来重大减税利好，被视为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

法随时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立法就跟进到哪里。

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颁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填补相关领域法律空白；出台外商投资法，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预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法律法规相继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立法要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婚姻、住房、隐私、合同……从制定民法总则到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民法典时代”正朝我们走来；

贯彻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要求”，对疫苗管理进行专门立法，解决疫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解决“心肺之痛”，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修改立法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立法体系日新形成；

立良法，更要谋善治。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凝聚法治中国力量，全方位深层次政法领域改革新格局不断拓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鲜明勾勒出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突破和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都没有做成，足见沉疴之重、改革之难。这是历史性突破和成就，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触动的是灵魂深处。只有下最大的决心敢于动真碰硬，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12万多名法官、9万多名检察官遴选入额，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签署的裁判文书达98%以上，入额办案、办案负责、有责追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执行难”，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016年，人民法院系统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郑重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7月14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虽未有穷期，但步履踏实坚定。

检察机关机构改革强力推进，更好保障公平正义。2019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重新设立的十大检察厅亮相，内设机构迎来“重塑性”变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形成。

……

大刀阔斧，刀刃向内。直面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地区改起，让公平正义之光普照。

废止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居住证改革让两亿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扎根”，筑起防范权力干预司法的“防火墙”“高压线”，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回首过往，改革举措如涓涓细流，汇聚成破除藩篱的大潮。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如今，向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更高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

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迈进。

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这一重要论断。

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随着审判长孙华璞敲响法槌，物美集团创始人张文中迎来了期待多年的无罪判决。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为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的职能作用，增设互联网法院。

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对采取强制措施更加严格规范……依靠法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以法治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的。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满足依法治国迫切需要；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均已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府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超过600项；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使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环境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声中，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了一道时代的鲜明印记。

一批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一批法治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践创新成果逐渐形成，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迈出新步伐。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格局清晰成型，效力日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平正义暖人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和增进人民福祉，让亿万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盛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火如荼。6月20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村村委，一场特别的座谈会在这里召开，不少群众激动地流下热泪。

“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直接推动下，呼和浩特打掉了以刘某琴为首的‘村霸’黑恶势力团伙。该团伙盘踞东瓦窑村近20年，欺压当地百姓，侵害群众利益，扫黑除恶，就是要扫出一片朗朗晴天，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获得感决胜全面小康。”

2018年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攻动员、掀起强大攻势。从湖南彻查新晃一中“操场埋尸”案，到云南深挖孙小果案，再到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委原书记、原区长等14名涉黑“保护伞”被查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国家政权基础更加稳固。

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为社会生活铸造坚实后盾——

“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真抓实干，才能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个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组直插一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不走设计路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的司法难点，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开展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问题6242个；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检查企业(点位)41.15万个；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1194个问题涉及的1507个责任人实施问责……2018年，各地各部门加大力度重拳出击，确保法律法规“长出牙齿”，为民解忧。

从办理身份证到机动车年检，从寻求法律服务到反映自身诉求，百姓身边“点滴事”，直接影响亿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切身感受。

人民法院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安机关持续推出护照全国“一证通游”等

一系列便民举措，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多地信访部门窗口从“隔墙喊”变“坐下谈”……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呼应民生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的法治建设“暖心”举措，正在中国大地上不断涌现。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织密公民权利保障的严密法网，破除社会治理痼疾顽瘴——

1963年，“枫桥经验”从浙江诸暨干部群众的创新实践中诞生，半个多世纪来不断传承、历久弥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枫桥经验”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直面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回应人民新期待，广泛吸纳群众智慧，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堂亲切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他明确提出，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一组数据记录着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日益加快的步伐：2018年，全国共建成综治中心61万余个，人民调解委员会75万余个，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9%；全国建立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9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万个，覆盖率达99.97%和96.79%。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为民执法、严惩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

2018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涉枪涉爆案件3.7万起。

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127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06个。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387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15人、移送司法机关1899人……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瞩，亦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要扬善惩恶、树风立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法治”二字分量厚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制定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维护英烈尊严与形象，到依法惩治“精日”行为弘扬民族精神；从合力惩戒“老赖”打造诚信社会，到集中整治“霸座”“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树立规矩意识……近年来，法治和德治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凝聚中华民族“精气神”。

人民权益要靠法治保障，法治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将法治精神融入民族精神血脉，推动全民守法成为常态，这是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更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机关首次被明确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2018年，第一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出台，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7个中央国家机关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

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个人人参与法治建设，全社会大普法的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办事实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正在全社会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道远且长，虽远必达；心之所向，行必能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回望来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新境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方兴未艾，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起更加有力的坚实保障。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